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本次会议于2025年10月18日书面通知了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七名，实际出席董事七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杰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此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27）。

2、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给予相应授权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因业务需要，同意向相关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具体如下：

（1）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综合授

信。该综合授信可由安妮股份、厦门安妮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妮企业”）和上海超级标贴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超级”）共同使用。其中：安妮股份可使用额度不超过 4,000 万元、安妮企业可使用额度不超过 1,200 万元、上海超级可使用额度不超过 2,000 万元，该综合授信额度的期限为一年。

该综合授信由子公司使用额度时，安妮股份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4,000 万元综合授信。该综合授信可由子公司安妮企业、厦门安妮商务信息用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妮商纸”）共同使用。其中：安妮企业可使用额度不超过 2,000 万元、安妮商纸可使用额度不超过 2,000 万元，该综合授信额度的期限为一年。

该综合授信由子公司使用额度时，安妮股份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3）安妮企业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3,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该综合授信额度的期限为一年，该综合授信由安妮股份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4）安妮企业向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3,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该综合授信额度的期限为三年，该综合授信由安妮股份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5）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8,000 万元综合授信，该综合授信可由安妮股份、安妮企业、安妮商纸共同使用。其中：安妮股份可使用额度不超过 2,000 万元，安妮企业可使用额度不超过 5,000 万元，安妮商纸可使用额度不超过 1,000 万元，该综合授信额度的期限为二年。安妮企业、安妮商纸使用该风险敞口综合授信额度时由安妮股份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6）为了办理上述综合授信申请，提请公司董事会给予如下授权：

（6.1）所授信额度可用于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开立保函、申办票据贴现、国内保理及贸易融资等业务，有关上述债务的利息、费用、期限、利率等条件由公司与贷款银行具体协商办理。

（6.2）上述额度经贷款银行同意，可由公司授权子公司在额度内调剂使用。

（6.3）授权张杰先生代表公司全权办理上述授信业务，签署相关各项授信合同（协议）、担保合同、承诺书和一切与上述业务有关的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由公司承担。必要时张杰先生有权转委托他人履行其职责，受转托人的行为视为董事会授权代表的行为，其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亦由公司承担。

以上授信额度及授信期限以银行实际签署情况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安妮股份拟为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9,200 万元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如下：

（1）为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 3,200 万元连带责任担保，其中：为安妮企业申请的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 1,200 万元担保、为上海超级申请的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 2,000 万元担保。期限一年。

（2）为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 4,000 万元连带责任担保。其中：为安妮企业申请的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 2,000 万元担保、为安妮商纸申请的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 2,000 万元担保。期限一年。

（3）为子公司安妮企业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 3,000 万元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一年。

（4）为子公司安妮企业向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 3,000 万元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三年。

（5）为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 6,000 万元连带责任担保。其中：为安妮企业申请的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 5,000 万元担保、为安妮商纸申请的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 1,000 万元担保。期限二年。

由于上述担保对象均为公司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同意免除上述担保对象就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的义务。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此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厦门安

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聘任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完善公司治理，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董事会同意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并根据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且《监事会议事规则》不再适用。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代表办理上述事项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手续。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修订，并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相关议案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6.0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6.0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6.03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6.04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6.05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6.06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的议案》，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6.07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6.08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6.09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6.10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6.1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6.1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6.13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6.14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6.15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6.16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6.17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6.18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6.19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中子议案 6.01、6.02、6.07、6.09、6.12、6.13、6.16 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公司定于 2025 年 11 月 13 日（星期四）14:30 在厦门市集美区杏林锦园南路 99 号公司第一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

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31）。

特此公告！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8 日